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羅恩蓓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9
電子郵件：tp10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146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40146260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有關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之人員，得於現職交通行政機關選擇再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資格俸級，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5月21日部銓一字第114582791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